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

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，針對尚未達到通識畢業學分或語文基本能力要求之學生，落實學習預警機制，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掌握學生畢業時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預警對象，應予預警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、下學期尚未通過該系訂定之語文基本能力標準要求。
 - （二）學生於大三進行畢業學分初審作業時，尚缺通識畢業學分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大四進行畢業學分審查作業時，尚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辦理大三學生畢業學分初審作業時，使用校園資訊系統中之「通識審查預警通知」功能，通報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述情形之學生本人，並提供「學習預警通報彙整表」（含學生尚缺通識畢業學分彙整表及語文基本能力是否通過情形表）予學生所屬學系，以轉知導師及系主任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俾利其輔導與追蹤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辦理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時，對於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述情形之學生，採通訊聯繫方式通知學生本人或所屬學系，俾利提醒學生尚未達到通識畢業要求，並使其瞭解學習情形。
- 四、學習預警通報彙整表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，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

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
由 111 年 11 月 14 日中心主任核准，111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施行。